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承辦人：陳渤潮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1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45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（18111151_1100145803_1_ATTACH1.pdf、18111151_110014580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與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，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0年11月12日人發專字第1100201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人力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，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4所大學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2021/11/15
09:13:20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